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9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曾騰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據繳納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補繳不足額之裁判費50,491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。

三、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